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15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蔡佩蓉

被告 陳純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8,26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30,368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與安順東十街口，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妮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此賠付維修費用138,262元（含工資34,503元、烤漆17,064元、零件86,695元），被告應負3成肇事責任。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01 0,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與原告保戶黃妮和解，且伊被撞又未開很
04 快，應無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
08 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
09 片、估價單、工作傳票、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0 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見補字卷第25
11 至7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12 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3至42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
13 堪信為真正。

14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是可
18 知，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之前提，必須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具
19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始有代位權之行使可言，此外，民
20 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回歸適用民法
21 有關之規定。次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
22 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
23 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
24 第736及第73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黃妮於112
25 年5月2日就本件車禍事故，於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成立和解，
26 觀其內容為：黃妮願於112年5月15日前給付被告11萬元，作
27 為被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得請求一切損害之賠償；黃妮同意
28 自行負擔系爭車輛車損修理費用，有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
29 會調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頁），顯見黃妮就本件車
30 禍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已表達不追究之意，換言之，黃
31 妮已喪失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

01 害賠償請求權既已不存在，原告自無從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2 代位黃妮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30,368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楊雅婷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游欣偉